2022 52

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惠萍镇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、企事业单位、镇机关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，全面打通医疗保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医保公共服务的幸福感和满意度，根据《江苏省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示范点建设方案》（苏医保发[2021]22号）、《南通市医保公共服务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省、市级示范点建设方案》（通医保办发[2022]15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全域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启政办发[2022]41号）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惠萍镇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海彬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吴永华 副镇长

成 员：龚淑慧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唐 英 财政局局长

汤丽莉 为民服务中心主任

施迎春 为民服务中心副主任

袁小庆 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

蔡杭妤 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

李 丽 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

黄凌丹 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

宋林燕 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

沈 霞 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

黄凯捷 永胜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沈银花 河湾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龚红如 东兴镇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陆燕艳 鸿东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倪嫣梅 海鸿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黄 静 鸿西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袁 颖 惠安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宋 健 临河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张红惠 惠和镇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曹双双 士连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樊敏敏 南清河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徐丽丽 大兴镇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吴辰一 公和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赵婷婷 庙港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施豪妤 果园村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李莉 兴惠社区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姜春菊 红星社区服务网点专职医保服务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镇为民服务中心，由吴永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汤丽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：

1：惠萍镇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创建工作目标与任务

2：惠萍镇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

3：村(社区)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

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8日

**附件1**

**惠萍镇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创建工作目标与任务**

一、创建工作目标

坚持以参保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实际需求为根本，以医保公共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为标准，在全镇建立“上下贯通”“纵横连接”的医保公共服务经办管理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构建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是一项民生实事项目，全镇上下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将医保公共服务“15分钟服务圈”创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统筹谋划，周密部署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协同高效推进。

(二)加强保障支持。财政局与党政办要严格按照省、南通市及启东市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建设标准要求，抓好相关统筹协调及经费保障等工作落实，确保服务场所、人员配备、设备采购、网络建设、日常办公、培训学习等方面保障落实到位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镇域指挥中心网格化平台及惠泽园公众号等广泛宣传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建设，将宣传工作与政策解读、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多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知晓度，为工作的协调与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(四)持续推进医保公共服务进村（社区）。要积极推进村（社区）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，不断优化村（社区）医保公共服务供给，合理配备专（兼）职医保服务力量，为基层参保群众提供政策宣传、业务咨询、参保动员、信息核查、医保电子激活、医疗救助、代办帮办等基础服务。

附件2

惠萍镇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层级 | 序号 | 主项 | 子项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时限 | 办理环节 | 备 注 |
| 乡镇(街道)  直接办理  (13项) | 1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和变更登记 | 单位参保登记 |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 准成立的文件(实现联办建立登记 的企业可不提供) 2、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 记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)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各地应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“五证合一"数据获取 信息并即时办结，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单位统一信 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的，需提供对应辅助 材料;  2、参保登记含新参保、暂停参保、注销登记、单位拆 分、合并、分立等相关内容;  3、单位首次新参保雷提供单位开户银行账户信息;  4、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，推进“就业登记一件亦" 办 理 。 |
| 2 | 职工参保登记 | 1、在职职工：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登记表》(含增加、中断、 终止、恢复、在职转退休)(加盖 单位公章)  2、灵活就业人员：有效身份证件 | 即时办结 | 申请一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特殊人群还需提供：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 保的，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 居住证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;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 工医保的，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，或外 国人永久居留证;③出国定居的，需提供护照或永久 居留证;④在职转退休的，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; 2、参保人员死亡的，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 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; 3、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、居住证、户口簿、护照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同行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外国 人永久居留证等(下同); 4、委托办理的，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(下同); 5、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，推进“就业登记一件事”、 “退役军人一件事”“退休一件本”、“身后一件本”等事 项一次办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层级 | 序号 | 主项 | 子项 | 申 请 材 料 | 办理时限 | 办理环节 | 备 注 |
| 乡镇(街道)  直接办理  (13项) | 3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和变更登记 | 城乡居民参保 登记 | 有效身份证件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户籍、学籍、长期居住、资 助参保、监护关系、军人身份等信息的，需提供对应 辅助材料;  2、推进“新生儿出生”事项一次办理。 |
| 4 | 职工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| 单位申请：信息变更表  个人申请：有效身份证件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变更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 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;  2、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。 |
| 5 | 城乡居民参保 信息变更登记 | 有效身份证件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变更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 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; 2、居民医保信息变更包括一般信息变更和参保状态变 更(包括暂停和终止)。 |
| 6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信息查询和个人账  户一次性支取 | 参保单位参保 信息查询 |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办结 |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 绍信或单位电子秘钥。 |
| 7 | 参保人员参保 信息查询 |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办结 |  |
| 8 |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| 出具《参保凭证》 |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; 2、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、APP等办理电子《参保 凭 证 》 。 |
| 9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| 异地安置退休 人员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所有地区参保人员可采用电话、网络、APP等“不 见面”备案; 2、办理更改、暂停、恢复和终止的只需身份证或医保 电子凭证(不包括居住地发生变更); 3、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通过信 息系统直接办理异地转诊人员转诊备案。 |
| 10 | 异地长期居住 人员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| 即时办结 | 申请一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
| 11 | 常驻异地工作 人员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2、异地工作证明材料(参保地工作 单位派出证明、异地工作单位证明、 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)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层级 | 序号 | 主项 | 子项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时限 | 办理环节 | 备 注 |
| 乡镇(街道)  直接办理  (13项) | 12 |  | 异地转诊人员 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具有转诊资质的参保地定点医疗 机构出具的转外就医证明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 |
| 13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人员享受门诊慢特 病病种待遇认定 | 基本医疗保险  参保人员享受  门诊慢特病病种  待遇认定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| 即时办结 (医院端办理)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包括体检报告、出院小结、门诊 病历等。 |
| 乡镇(街道)  帮办代办  (7项) | 14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人员医疗费用手工  (零星)报销 | 门诊费用报销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医院收费票据  3、门急诊费用清单  4、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| 10个工作日，特 殊情况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| 申请一受理一审核—拨付- 办结 | 1、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; 2、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、出院小结、死亡记录及 死亡证明; 3、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、法院判决 书、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， 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; 4、特药费用零星报销还需提供江苏省医疗保险特药使 用评估表和特药证(包括个人情况、用药记录及领药 记录)。 |
| 15 | 住院费用报销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医院收费票据  3、住院费用清单  4、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| 10个工作日，特 殊情况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拨付- 办结 | 1、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、法院判决 书、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， 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; 2、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; 3、外购药品需提供外购发票、住院医嘱单或外购药处 方原件复印件。 |
| 16 |  | 产前检查费支付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医院收费票据  3、费用清单  4、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| 10个工作日，特 殊情况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| 申请一受理—审核—拨付- 办结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层级 | 序号 | 主项 | 子项 | 申 请 材 料 | 办理时限 | 办理环节 | 备 注 |
|  | 17 |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 支付 | 生育医疗费支付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保卡  2、医院收费票据  3、费用清单  4、病历资料 | 10个工作日，特 殊情况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拨付- 办结 | 1、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;  2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结 婚证、就业失业登记证、生育服务证和出生医学证明 等，由办理人提供，无法提供的，需提供个人承诺书;  3、病历资料包括：出院小结、门诊病历等。 |
| 18 | 计划生育医疗费 支付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2、医院收费票据  3、费用清单  4、病历资料 | 10个工作日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拨付- 办结 |
| 19 | 照护保险 | 照护保险失能评 定申请 | 1、《南通市长期照护保险参保人员 失能评定申请表》  2、申请人及代理人身份证(或社保 卡)原件及复印件  3、申请人病史资料复印件 | 即时受理，20 个工作日内完 成评定，出具评 定结论书 | 申请—受理-审核-办结 |  |
| 20 | 照护保险失智评 定申请 | 1、《南通市长期照护保险参保人员 失智评定申请表  2、申请人及代理人身份证(或社保 卡)原件及复印件  3、申请人病史资料复印件  4、一级或二级智力残疾证(如有) | 即时受理，20 个工作日内完 成评定，出具评 定结论书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 |

附件3

村(社区)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层级 | 序号 | 主项 | 子项 | 申 请 材 料 | 办理时限 | 办 理 环 节 | 备 注 |
| 村(社区)  直接办理 (2项) | 1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和变更登记 | 城乡居民参保 登记 | 有效身份证件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户籍、学籍、长期居 住、资助参保、监护关系、军人身份等信息的， 需提供对应辅助材料;  2、推进“新生儿出生”事项一次办理。 |
| 2 | 参保人员参保 信息查询 |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办结 |  |
| 村(社区)  帮办代办  (4项) | 3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| 异地安置退休 人员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 件或社保卡2、居住证明或个人 承诺书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 1、所有地区参保人员可采用电话、网络、APP 等“不见面”备案; 2、办理更改、暂停、恢复和终止的只需身份证 或医保电子凭证(不包括居住地发生变更); 3、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 通过信息系统直接办理异地转诊人员转诊备 案 。 |
| 4 | 异地长期居住 人员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 件或社保卡  2、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| 即时办结 | 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
| 5 | 常驻异地工作 人员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 件或社保卡 2、异地工作证明材料(参保地 工作单位派出证明、异地工作单 位证明、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 人承诺书) | 即时办结 | 申请一受理—审核-—办结 |
| 6 | 异地转诊人员 备案 | 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 件或社保卡  2、具有转诊资质的参保地定点 医疗机构出具的转外就医证明 | 即时办结 | 申请一受理—审核—办结 |